

附件 2

资格复审相关材料

1. 报名表（从报名网站下载打印；1 份）
2. 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）
3. 自高中毕业后高等教育各阶段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）
4. 自高中毕业后高等教育各阶段取得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）：

学信网下载打印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或《认证报告》；

国（境）外院校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；

暂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 2025 届毕业生提供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原件（信息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）及复印件、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公章的在校证明（证明中至少包含政治面貌、身份证号、就读专业（专业代码）以及在读学历阶段的入学和毕业时间等信息）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

5. 报考岗位要求的职称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）
6. 个人简历 1 份
7. 报考岗位要求工作经历的，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原件与复印件（1 份），并提供与之相对应的历年社保缴费明细（原件，能体现该单位工作年限）。合同所载岗位不能体现所从事工作与岗位

招聘条件一致的,应同时提供其他可以佐证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(1份)。

8. 应届毕业生需提交应届毕业生身份承诺书(附件4)

9. 由公安部门开具的《无犯罪记录证明》(原件1份)

10. 其他与报考岗位要求相符的证明材料(原件及复印件1份)

资格复审时,考生须提交与岗位要求对应的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招聘单位审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,其中,佐证材料为相关部门开具证明的,留存证明原件。考生提交材料时需提前按以上顺序排序,资格复审材料的复印件及证明原件不予退回。